防洪防暴应急预案

1.0目的

规范公司和管理防范暴风暴雨洪涝等的前期准备工作、处理程序和方法。

2.0范围

适用于公司暴风暴雨、洪涝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理。

3.0职责

（1）总经理：负责公司防风暴雨工作的总协调

（2）办公室：负责收集台风暴雨有关信息，及时进行通报:负责检查防台风暴雨准备工作的实施情况。

（3）全体员工:台风暴雨期间，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坚守在工作岗位或在住地候命，保持通讯畅通，不得请假外出，随时听候指挥命令。

蓝色以上台风信号和红色暴雨信号，必须按值班表坚守工作岗位:

橙色以上台风信号和红色暴雨信号，公司领导到岗指导防御工作。

4.0内容

当接到气象台发布24小时内有暴雨(降雨量50-100毫米)时:

1. 防洪、防暴雨领导小组应立即把气象信息和防范工作要求通知各有关人员。

(2)各有关人员要按照通知的精神认真落实、检查防洪、防暴雨预案的准备情况，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(3)各有关人员要坚持每天24小时值班，领导带班，时刻保持与防洪、防暴雨小组的联络。

2、当接到气象台发布24小时内有大暴雨或特大暴雨(降雨量大于100毫米)时:

(1)防洪、防暴雨小组提出具体的措施，发出通知。

(2)各有关人员要按照通知的精神，立即行动起来，检查落实各自系统的防洪、防暴雨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处于临战状态。对低洼易涝、泥石流易发生地带的机械、仓库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安全转移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(3)各有关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，要全天候开机，确保通信畅通，时刻保持联络。

(4)厂区的一线抢险物资、人员要完全落实，责任人要到位，一旦出现险情，做到随调随到，迅速投入抢险救灾。

(二)现场防护措施

1、根据防洪、防暴雨应急预案要求，配备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。

2、要对厂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检查，疏通管道，堵塞的地方要立即处理。